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结算审计业务 大兴产业发展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经开区支持资金审核（2021-2022年度）（第三包：青云店镇工业区汇营路、创新大街、汇北一路道路大修项目等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对基础设施项目资金进行审核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兴中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3120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5.2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兴中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7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